

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(试行)

适用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 淀粉或淀粉制品生产能力增加 3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2. 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3. 原料变更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排放量增加。
4. 因辅料或产品改变新增工艺设备或变更生产工艺，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5. 因燃料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6. 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
7. HJ 860.2 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。
8. 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田灌溉或土地利用，或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9. 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